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DZZC-G2026-0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连云港首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首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4 日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DZZC-G2026-0001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1.2 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详见附件 。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最高限价金额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积极协调甲方内部与医用织物洗涤工作的有关事项。

（2）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有权对乙方的洗涤工作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通报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3）确认洗涤用品的掉色、短少、残损、报废、修补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4）一切无甲方签字材料均视为无效。

（5）每月与乙方核实洗涤工作量，在收到乙方正式结算发票后按照计件单价结算洗涤费用。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服务范围：

对我院床上用品、手术室用品、治疗室用品、窗帘、椅套、巾、单以及医护人员工作服等医用织物提供洗涤、消毒、脱水、烘干、熨烫、修补、整理、专车收送至科室等服务（含病区隔帘、窗帘的拆卸、洗涤、安装等），并提供织物印字。

8.2.2.服务要求：

8.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进行医用织物收集、运送及洗涤，资质符合商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

8.2.2.2 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车辆应定期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方法按照WS/T 367 执行；转运使用后织物的车辆需设置实际屏障，将感染性织物与非感染性织物隔开，分区存放。

8.2.2.3 根据我院工作需要，提供院内转运使用后织物的全新专用车辆不少于 18 辆，转运清洁织物的全新专用车辆不少于 8 辆（我院现有车辆共计 26 辆，其中 18 辆转运使用后织物，8 辆转运清洁织物）；车辆有洁、污标识，并且有密闭功能，洁污车辆不得混装混用；院内运送车辆应定期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方法按照 WS/T 367 执行。

8.2.2.4 按医院规定时间转运织物，院外车辆收送时间：东院区 11:00-12:00，西院区 9:00-10:00；院内车辆收送时间：上午 8:00-11:30 收使用后织物，14:30-18:00 送清洁织物。

8.2.2.5 为方便织物袋封口，须在交接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在用布质织物袋扎带绳的缝制，扎带绳的材质为棉质绳或条，长度以方便扎口为宜，缝制方法结实合理。

8.2.2.6 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健康检查等制度；配备与本机构规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需接受岗前培训，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防控的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8.2.2.7 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

8.2.2.8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8.2.2.9 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专机洗涤消毒，不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对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使用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洗涤过程中不添加增白剂；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应单独洗涤消毒。

8.2.2.10 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对于感染性织物，不宜手工洗涤，按标准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

8.2.2.11 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医院感染要求，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

8.2.2.12 洗涤消毒作业场所工作区域应符合下列建筑布局与设施要求：

a） 独立设置，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与居民生活区的隔离卫生间距离不小于 20m；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b） 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c） 应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的人员专用通道；

d） 应分别设有接收与发放医用织物的专用通道；

e） 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的各

功能间（区）之间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f） 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清洗存放处（间）和更衣（缓冲） 间等；清洁区可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清点与打包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清洗存放处（间）及更衣（缓冲）间等；

g） 在污染区宜增设或预留感染性织物的专用接收通道及其接收、洗涤消毒间；

h） 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接收与分拣、烘干与熨烫区域应加强机械通风；

i） 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流动水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

j） 污染区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k） 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l） 排水设施完善；

m）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治设施。

8.2.2.13 同时开展医用织物与公共场所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的机构，其工作区域、洗涤消毒设备及工具应分别独立设置、分开使用。

8.2.2.14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相应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专用设备并定期对计量仪器进行校准，专用洗涤设备应有加热功能。

8.2.2.15 消毒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2.16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8.2.2.17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参照 GB 18466 规定对污水开展相应微生物指标监测；污水排放均应符合 GB 18466 要求。

8.2.2.18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的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应每半年检测 1 次;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 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九、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考核办法：

9.1 由甲方监管部门每月对医用织物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表附后），总分 100 分，90 分为基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9.2 全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撤离公司前必须与前来交接的洗涤公司做好对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正常运转。

9.3 院长行政查房（每两周一次）发现乙方服务不足（有规范不执行），每件次扣罚 200 元。

9.4 护理部查房发现乙方服务不足（有诺不践、有规范不执行），扣罚 100 元。

9.5 医院感染管理处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不服从医院感染工作流程，每件次扣罚 100 元。

9.6 上级部门各项检查中发现不足视情节轻重扣罚 500 元～1000 元。

9.7 医护人员、患者、患者家属举报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问题，扣罚 100 元。

9.8 项目负责人除事先告知外，如无特殊理由不能及时联系，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9.9 项目负责人如无特殊理由，在甲方要求来现场情况下，不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9.10 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轻重每件次扣罚 200 元～1000 元。

9.11 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或者家属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情况，除当面道歉外，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扣罚 1000 元。

9.1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出现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查实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扣罚 1000 元，相关当事人作辞退处理。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按照考核标准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最高限价金额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下收下送洗涤物品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保证临床需要而采取的紧急措施费用，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等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措施。

15.6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内甲方洗涤服务承揽人转换工作没有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7 因乙方责任造成洗涤物品掉色、短少、残损、报废的，应照价进行赔偿，因下收下送不及时影响甲方医疗工作等情况，如累计出现二次同类错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8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洗涤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而导致患者投诉引起的任何医疗纠纷和赔偿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患者投诉和赔偿事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出现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9 如遇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要在第一时间与甲方负责人沟通汇报，同时要有备用方案和应急措施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转，如不能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如累计出现二次同类错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0 在甲方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甲方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36562777

传真：

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评价标准

名称：　　得分：

检查者：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标准	考评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资质5分	1、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提供相应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	5	看资料	不合格不得分	
管理方面6分	1、医用织物洗涤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3、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检员相关资料。	6	看资料	不合格不得分	
人员环境管理9分	1、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着统一服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工作，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3、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4、工作时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与院内工作人员、病患及家属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情况。 5、清洁和使用后织物周转库房分区合理，物品摆放整齐，桌面、台面干净整洁，地面清洁无杂物，垃圾桶、垃圾袋使用正确，挡鼠板使用正确。 6、保证工作生产安全，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在工作场所吸烟。 7、外来人员不得入内，不在工作场所睡觉。 8、各项记录符合总务处要求。 9、保持周转库房区域卫生清洁，无乱堆乱放现象。	9	看现场 看记录	不合格 不得分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40分	分类收集： 1、对非感染性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2、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3、如用水溶性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四分之三，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4、非感染性织物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其包装袋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 5、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 6、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7、医用织物周转库房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运送： 1、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配置院外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转运使用后织物的车辆需设置实际屏障，将感染性织物与非感染性织物隔开，分区存放。 2、院内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储存： 1、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	4 3 3 3 3 3 3 3 3 3 3	看现场 看记录	不合格 不得分	

	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的专用盛装容器，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 离墙 5CM-10CM，距天花板大于 50CM。 2、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3、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4、清洁织物存储发放区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3 3 3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7 分	1、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熨烫平整、无异味、异物、破损；缺带时应加带，破损时应及时缝补，不能缝补的要与科室交接；织物交接数量准确，地点合适； 2、工作服缺失或弄混时及时追踪查找，并将结果反馈至科室，尽快解决，必要时给予赔偿； 3、根据科室需求，拆卸窗帘、隔帘，清洗干净后及时安装。 4、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5、及时填写科室织物交接登记本，并签字。 6、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 7、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大于 6 个月。 8、提供织物印字。	3 3 3 3 2 1 1 1	看现场 看记录	不合格 不得分	
职业防护 10 分	1、职业防护用品配置到位，包括：工作服、工作鞋、帽子、口罩、手套、配隔离衣、防水围裙和胶鞋。 2、配置的防护用品取用方便。 3、工作人员能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4、防护用品处置符合院感要求，并做好医废交接记录。 5、每月检查防护用品数量和有效期，并登记。	2 2 2 2 2	看现场 看记录	不合格 不得分	
手卫生 5 分	1、手卫生设施齐全。 2、用于洗手的皂液、肥皂器具、存放干手纸的容器、存放手卫生用品的置物架及水池要保持清洁。3、能够按手卫生指征进行手卫生。 4、洗手方式正确。 5、根据不同的需要，选择合适规格的手套，并正确戴脱，及时更换。	1 1 1 1 1	看现场	不合格 不得分	
医疗废物 8 分	1、医疗废物分类放置正确。 2、盛放容器达 3/4 时及时封口。 3、封口后用标签注明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打包人等信息。 4、医疗废物交接时做好登记并双方签字。	2 2 2 2	看现场 看记录	不合格 不得分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1	床单	1.6
2	被套	1.7
3	枕套	0.5
4	病人衣	1.6
5	病人裤	1.6
6	洗手衣	1.6
7	洗手裤	1.6
8	手术衣	1.9
9	隔离衣	1.8
10	剖腹单	2.8
11	治疗巾	0.6
12	大洞巾	1.5
13	小洞巾	1.1
14	大包皮	1
15	小包皮	0.8
16	双层单	1.6
17	中单	1.5
18	小单	1
19	诊断套	1
20	被子	5
21	小包被	1
22	褥子	3
23	毛毯	5
24	大毛巾	1
25	小毛巾	0.5
26	花被套	1
27	婴儿衣	1
28	隔帘	15
29	窗帘	15
30	长款工作服	2
31	工作服裤子	2
32	褥套	1
33	沙发套	2
34	靠背套	2
35	脏污织物袋	2